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好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好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好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好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大力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户籍为本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在校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认定、签订、初审、协调、催收、偿还等工作；认真落实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政策，切实做好全区建档立卡学生助学扶智项目的申请、审核、比对、公示和资金发放工作；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对全区贫困学生的救助和捐赠活动；负责全区贫困学生及受助情况等信息的汇总、统计、上报，并建立档案资料；负责完成其他有关资助工作，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54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9.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20.93	总计	62	272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0.93	2,644.84					76.09
205			教育支出	2,541.01	2,464.92					76.0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6.20	360.11					76.0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6.20	360.11					76.09
20502			普通教育	1,792.48	1,792.48					
		2050201	学前教育	49.78	49.78					
		2050203	初中教育	25.13	25.13					
		2050204	高中教育	183.88	183.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33.69	1,533.69					
20503			职业教育	265.16	265.1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2.15	152.1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3.01	113.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9.94	179.9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9.93	179.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9.93	17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0.93	2,720.93				
205			教育支出	2,541.01	2,541.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6.20	436.2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6.20	436.20				
20502			普通教育	1,792.48	1,792.48				
2050201			学前教育	49.78	49.78				
2050203			初中教育	25.13	25.13				
2050204			高中教育	183.88	183.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33.69	1,533.69				
20503			职业教育	265.16	265.1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2.15	152.1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3.01	113.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9.93	179.9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9.93	179.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9.93	17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464.91	2464.9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9.93	179.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4.84	264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4.84	总计	64	2644.84	264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项	项	1	2	3
		合计	2,644.84	2,644.84
205	教育支出	2,464.92	2,464.9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0.11	360.1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0.11	360.11	
20502	普通教育	1,792.48	1,792.48	
2050201	学前教育	49.78	49.78	
2050203	初中教育	25.13	25.13	
2050204	高中教育	183.88	183.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33.69	1,533.69	
20503	职业教育	265.16	265.1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2.15	152.1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3.01	113.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7.17	47.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9.93	179.9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9.93	179.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9.93	17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25	30201	办公费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0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0.5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6.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1,976.11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人员经费合计		2,607.37	公用经费合计					3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公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无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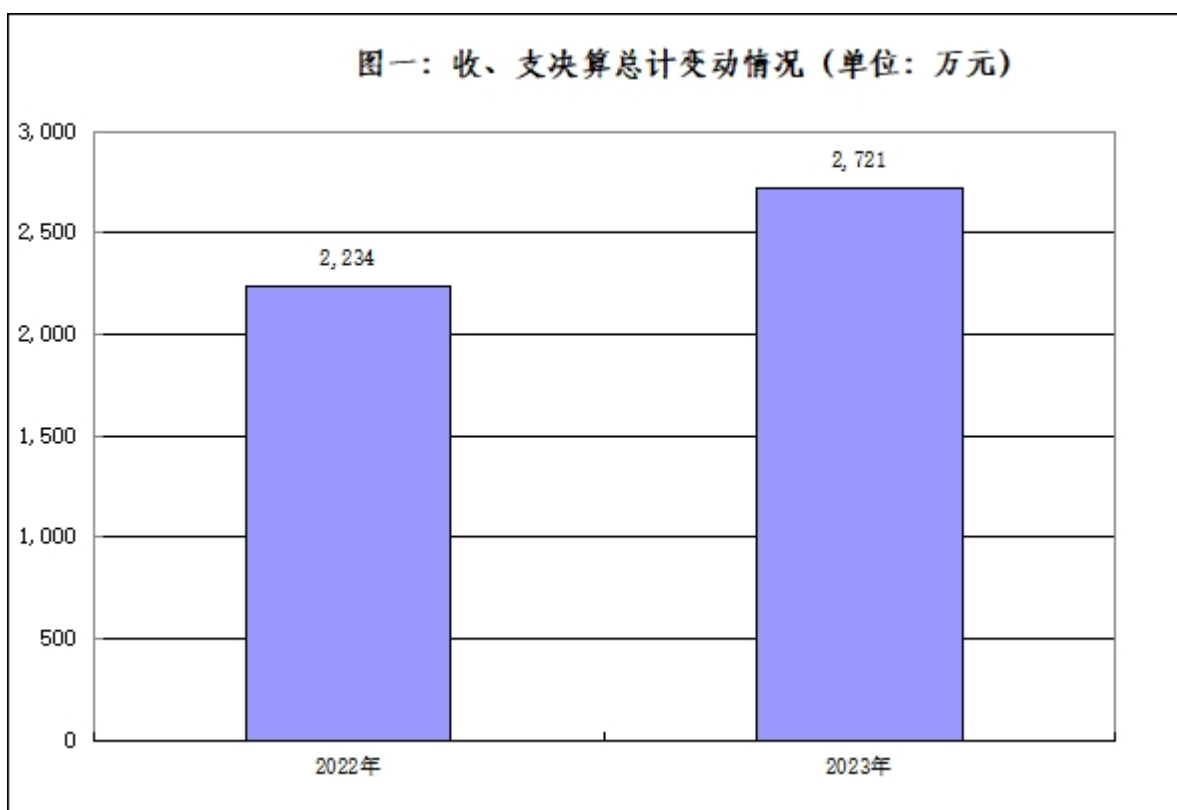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72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36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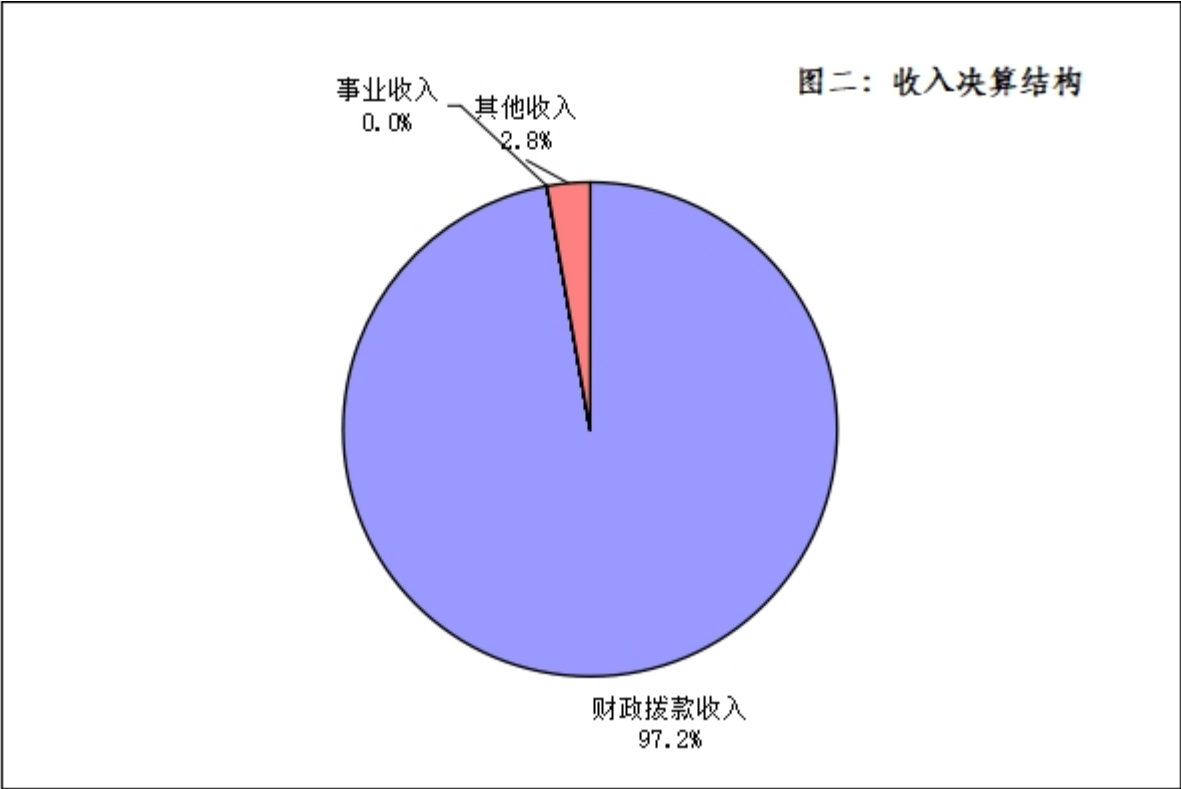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2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4.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其他收入 76.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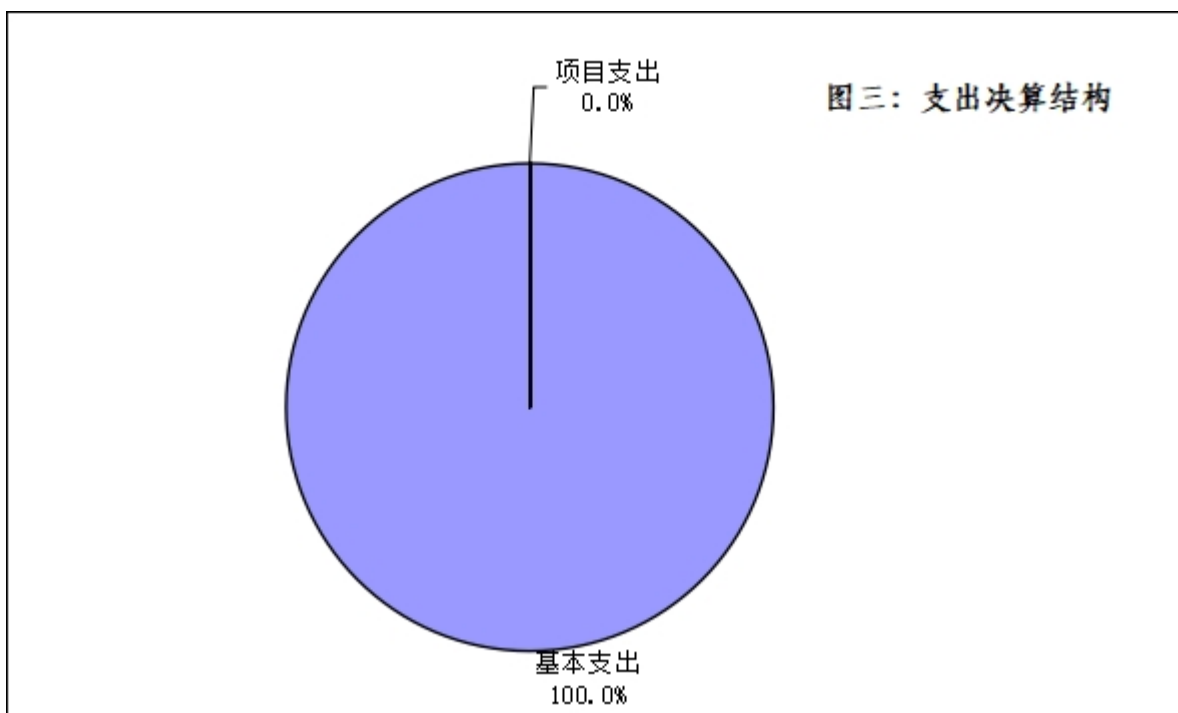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2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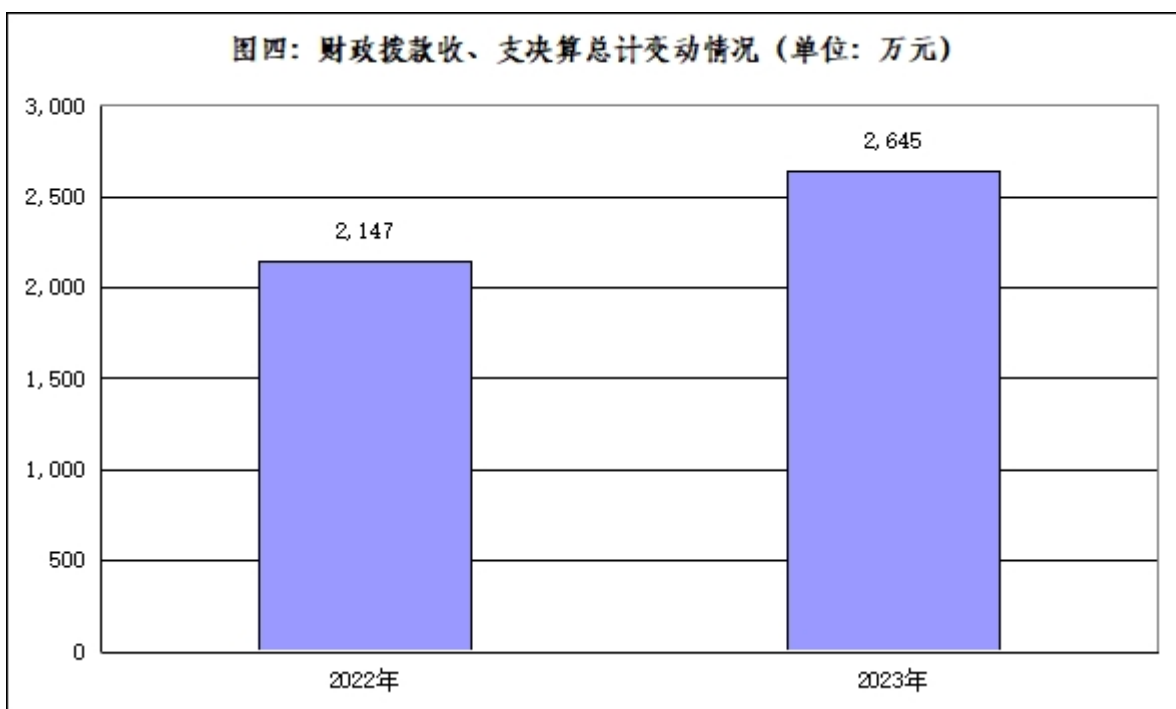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4.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61 万元，增长 23.17%。主要原因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4.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7.6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7.61 万元，增长 23.17 %。主要原因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2464.92 万元，占 93.20%。主要是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 农林水支出 179.93 万元，占 6.80%。主要是用于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4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644.8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3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 2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 18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53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全年预算为 15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1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7.17万元，支出决算为47.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9.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0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公用经费3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全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未单独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统一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资助接力，护航莘莘学子全程求学路

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保持教育扶贫政策总体稳定，筑牢织密学生资助保障网。一年来，共发放资助资金2461.4694万元，资助学生28226人次。其中，发放学前教育资助金72.1万元，资助学生1442人次；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51.1375万元，资助学生7607人次；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189.15万元，资助学生1449人次，发放普通高中免学费113.94万元，资助学生1266人次；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151.7

万元，资助学生 1517 人次，发放中职免学费 841.7 万元，资助学生 8417 人次，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3.6 万元，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6 人，发放中职市政策励志奖学金 6.5 万元，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65 人次。发放大学新生路费 14.15 万元，资助学生 264 人次；发放精准扶贫助学扶智资金 673.3919 万元，资助学生 5752 人次。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147 人，贷款金额 2459.98 万元。实现了应助尽助、应贷尽贷。

二、持续发力，切实以信息化支撑精准化

扎实开展“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为精准资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全面使用信息系统，实现了“三个 100%”目标。即学校机构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 100%填报。二是提升数据质量，实现了“三个零误差”目标。即资助系统中在校学生数据与实际在校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三是建立区级信息库，拓宽数据纬度。建立区级“三大数据平台”：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库、建档立卡学生身份认定数据库、学生资助信息数据库，实现了“中央—省—市—区—校”的纵向互联，与扶贫、民政等职能部门的横向互通。通过“两比对”“两审核”，精准锁定资助对象，让大数据成为学生资助的“显微镜”“望远镜”，实现了“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一个不能少，不符合资助政策的一个不能评”。

三、注重宣传，切实提升资助育人成效

一是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深入到全区十二个街镇进行资助政策宣讲和文件解读，提升学校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三月份是我区的“资助政策宣传月”，全区广大教师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资助政策，现场解答学生或家长的疑问和关切。综合运用“两课堂”、宣传栏、黑板报、手抄报、学生资助工作群、助学贷款群、班级微信群，架起政策宣传与学生家长沟通的桥梁。发放告家长书和致初、高中毕业生一封信 124100 份，发放新洲区教育扶贫宣传册 11 万份，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南 7000 余份，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注重育人效果。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把立德树人、资助育人贯穿于学生资助和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初步形成了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重视在不同项目和环节有针对性加强育人教育。在全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开展“助学·励志·圆梦”征文比赛和“国家资助贫困生，好好学习快成才”、“传递爱心、践行奉献”资助育人活动；组织中职学校学生集中观看“资助育人·大国工匠进校园”节目；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以主题班会、征文比赛、演讲、文艺表演等方式积极开展“丹心向党”、“我为党旗添光彩”主题教育活动，多途径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情怀和诚信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培养学生创先争优、自立自强的奋斗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戮力同心，为守住初心凝聚无限力量

一是凝聚行业部门力量。构建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多

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信息互通。二是凝聚教育系统力量，校长、园长、教师真正成为政策宣传、信息核对、关注留守儿童、结对帮扶的主力军、贴心人。三是凝聚街镇村组力量，不断加强教育与街镇村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到校和流动情况，确保学生辍学和跨省、跨市、跨区学生信息早发现、早劝返、早整改。四是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紧扣“精准资助不落一人”、“控辍保学不落一人”两个核心目标，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高成色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了资助力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全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3 年度资助中心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主管部门		新洲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3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6%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学校（园）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绝大部分幼儿园、小学、初中没有成立学生资助办公室，配备的资助管理人员少、变动频繁，与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不相匹配。</p> <p>2、学籍管理系统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资助的高要求。由于建库时间晚，直接影响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同时学籍异动更新不及时、数据信息错误既影响系统录入，又存在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的风险。</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以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从机构建设、规范管理、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各校（园）学生资助机构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p> <p>2、与学籍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实现学籍系统与资助系统无缝对接。</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资助中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新洲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6%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学校（园）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绝大部分幼儿园、小学、初中没有成立学生资助办公室，配备的资助管理人员少、变动频繁，与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不相匹配。</p> <p>2、学籍管理系统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资助的高要求。由于建库时间晚，直接影响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同时学籍异动更新不及时、数据信息错误既影响系统录入，又存在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的风险。</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以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从机构建设、规范管理、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各校（园）学生资助机构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p> <p>2、与学籍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实现学籍系统与资助系统无缝对接。</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资助中心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新洲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5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9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学校（园）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绝大部分幼儿园、小学、初中没有成立学生资助办公室，配备的资助管理人员少、变动频繁，与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不相匹配。</p> <p>2、学籍管理系统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资助的高要求。由于建库时间晚，直接影响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同时学籍异动更新不及时、数据信息错误既影响系统录入，又存在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的风险。</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以学生资助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从机构建设、规范管理、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各校（园）学生资助机构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p> <p>2、与学籍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实现学籍系统与资助系统无缝对接。</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